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黃淑媛

訴訟代理人 蕭福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，
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
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
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，聲請本
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
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
人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5月
19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
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
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1年10月20
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6	股票	1	1000	
002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8	股票	1	1000	
003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L-000019 ~000020	股票	2	200	